

# 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瑞索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其他应收款

（一）逐笔列示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付款用途、交易对手方信息、付款时间、付款银行等情况；说明相关付款是否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中的付款事由

公司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337.01 万元，主要源于 2025 年上半年向三家公司支付的大额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 1. 公司 1

（1）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银行
1	公司 1	2025 年 1 月 2 日	3,568.44	中信银行
2	公司 1	2025 年 1 月 2 日	1,543.00	浦发银行
3	公司 1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00	招商银行
4	公司 1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52	招商银行
5	公司 1	2025 年 5 月 7 日	13.00	招商银行
6	公司 1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	招商银行
合计			5,174.96	

#### 公司 2

（1）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银行
1	公司 2	2025 年 2 月 17 日	61.00	兴业银行
2	公司 2	2025 年 2 月 17 日	590.00	中国银行

3	公司 2	2025 年 2 月 21 日	403.02	江苏银行
4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7 日	236.80	工商银行
5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80.00	中国银行
6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0.00	中国银行
7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168.00	中国银行
8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150.00	中国银行
9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20 日	44.00	中国银行
10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20 日	21.00	招商银行
11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0.00	农业银行
12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1 日	300.00	天津银行
13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3 日	500.00	华夏银行
14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18 日	85.00	光大银行
15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18 日	98.00	光大银行
16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18 日	97.00	光大银行
17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5 日	5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8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工商银行
19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工商银行
20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工商银行
21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0.00	工商银行
22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95.00	工商银行
23	公司 2	2025 年 5 月 21 日	328.00	宁波银行
24	公司 2	2025 年 5 月 6 日	6.27	中信银行
25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0	农业银行
26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0	农业银行
27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0	农业银行
28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9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
30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
31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50.00	厦门国际银行
32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中信银行
33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50.00	中信银行
34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6 日	86.00	华夏银行
35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6 日	88.00	华夏银行
36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6 日	24.00	华夏银行
37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0.00	华夏银行
38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0 日	60.00	华夏银行

39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13.00	天津银行
40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60.00	华夏银行
41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52.00	华夏银行
42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5 日	50.00	中国银行
43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5 日	90.00	光大银行
44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7 日	56.00	光大银行
45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30 日	480.00	南京银行
46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7 日	25.80	兴业银行
47	公司 2	2025 年 5 月 7 日	32.00	兴业银行
48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7 日	44.00	兴业银行
合计			<b>5,942.90</b>	

## 2. 公司 3

### (1) 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银行
1	公司 3	2025 年 1 月 2 日	160.00	中国银行
2	公司 3	2025 年 1 月 6 日	300.00	北京银行
3	公司 3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00	中信银行
4	公司 3	2025 年 2 月 21 日	230.00	江苏银行
5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46.00	中国银行
6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0.00	中国银行
7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50.00	中国银行
8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0.00	中国银行
9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1 日	200.00	天津银行
10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工商银行
11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50.00	工商银行
12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5.00	工商银行
13	公司 3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2.00	宁波银行
14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7 日	2.00	兴业银行
15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5 日	30.00	兴业银行
16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30 日	35.00	兴业银行
合计			<b>1,740.00</b>	

**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缺乏真实交易背景，系公司实控人、前董事长隗伟配偶肖波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直接指令财务部门人员或私自操作网银支付，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也未向财务人员解释付款事由。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 (二) 逐笔说明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的关联关系、交易真实性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说明：**上述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无真实商业背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三家公司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涉嫌大额资金占用。

#### (三) 说明货币资金是否满足经营需求及现金流风险

**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34,578,150.70 元，需覆盖短期借款 91,500,000 元、应付账款 12,259,257.60 元及每月约 1200 万元的刚性支出（工资、房租、运营开支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9,980,939.33 元，现金流紧张风险显著，主要压力来自到期债务偿还、供应商应付款及日常支出。

## 二、关于销售费用

**公司回复：**本期销售费用新增系配合战略扩张需求，向关联方采购联营资源对接服务，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服务商明细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服务商为海南天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1	海南天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资源对接（如联营企业家签约、项目资源对接合作启动）	5,138.21

**海南天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智平台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14.05%。服务内容为推进联营模式全国布局，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及服务提供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 (二) 是否存在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

**公司说明：**不存在通过支付服务费形式进行大额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的情况。关联交易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付款流程合规，服务对应真实成果（已落地联营项目）。

### 三、关于应收账款

#### （一）减值计提充分性

**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该政策与会计准则要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计提比例合理。公司每年不定期通过公开信息核查、电话访问等方式评估客户信用风险。

#### （二）1 年以上账龄客户情况

**公司说明：**

##### 1、1-2 年账龄主要客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1-2 年账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未回款原因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客户 1	1-2 年	833.49	2023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涉及到客户多部门跨部分审批，流程没有走完，已在陆续回款中	否
2	客户 2	1-2 年	329.95	2023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客户项目方未回款，所以没有给我方支付完成	否
3	客户 3	1-2 年	104.00	2023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客户项目方未回款，所以没有给我方支付完成	否
4	客户 4	1-2 年	98.60	2023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客户项目方未回款，所以没有给我方支付完成	否

						我方支付完成	
5	客户 5	1-2 年	96.30	2023 年年 度	2023 年年 度	客户项目方未回 款，所以没有给 我方支付完成	否
6	客户 6	1-2 年	95.05	2023 年年 度	2023 年年 度	对接人变更，没 法对接完成支付	否
7	客户 9	1-2 年	51.93	2023 年年 度	2023 年年 度	客户在陆续安排 回款，回款周期 有点慢	否
合计			1609.32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1-2 年账龄主要客户 7 家，合计金额 1,609.32 万元，占应收账款 1-2 年账龄总金额的 83.75%，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23.38%。

## 2、2-3 年账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账 龄	应收账户 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未回款原因	是否为公 司关联方
1	客户 2	2-3 年	194.21	2022 年年 度	2022 年年 度	客户项目方未回 款，所以没有给 我方支付完成	否
2	客户 10	2-3 年	152.11	2022 年年 度	2022 年年 度	客户项目方未回 款，所以没有给 我方支付完成	否
合计			346.32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2-3 年账龄主要客户 2 家，合计金额 346.32 万元，占应收账款 2-3 年账龄总金额的 85.16%，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5.03%。

## 3、3 年以上账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账 龄	应收账户 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未回款原因	是否为公 司关联方
1	客户 11	3 年以 上	497.20	2021 年年 度	2021 年年 度	客户项目方未回 款，所以没有给 我方支付完成	否
2	客户 12	3 年以 上	445.30	2021 年年 度	2021 年年 度	客户方资金紧张 一直未回款，项 目对接人已不在	否

						公司联系困难	
3	客户 13	3 年以上	168.00	2022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客户方资金紧张一直未回款，项目对接人已不在公司联系困难	否
4	客户 14	3 年以上	152.53	2022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客户方资金紧张一直未回款，项目对接人已不在公司联系困难	否
5	客户 15	3 年以上	125.80	2021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客户方资金紧张一直未回款，项目对接人已不在公司联系困难	否
合计			1,388.38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3 年以上账龄主要客户 5 家，合计金额 1,388.38 万元，占应收账款 3 年以上账龄总金额的 95.09%，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20.18%。

上述客户对应收真实。长期未回款原因包括客户下游未回款、资金周转困难或政府/国企审批流程冗长等，不存在虚构业绩情况。

## 四、关于存货转无形资产

公司说明：本次由存货转为无形资产的软件为**数据操作系统 V2.0**，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定义（可辨认、无实物形态、公司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 （一）软件基本信息

所属公司	商品名称	模块明细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金额 (含税，万元)
瑞索信创	数据操作系统 V2.0	数据接入、质量、调度等 9 模块	2 套	360.00

### （二）转无形资产的合理性

该软件系 2021 年外部采购，采购总数 6 套，已售出 4 套，剩余 2 套未实现销售。结合公司实际需求，2025 年改变用途转为自用，用于提升内部数据管理能力，重分类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三）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说明：相关软件真实存在，持有采购合同、验收单等材料。会计处理为：

借：无形资产——数据操作系统 V2.0 3,185,840.71 元

贷：库存商品——数据操作系统 V2.0 3,185,840.71 元

后续按 10 年直线法摊销，每月摊销额 26,548.67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瑞索数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瑞索数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瑞索数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信达证券针对北京瑞索数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索数科”“公司”“挂牌公司”)《关于北京瑞索数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对半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 一、关于其他应收款

(一) 逐笔列示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付款用途、交易对手方信息、付款时间、付款银行等情况; 说明相关付款是否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中的付款事由;

回复:

#### 1、核查程序

(1) 逐笔列示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付款用途、交易对手方信息、付款时间、付款银行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瑞索数科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337.01 万元, 根据瑞索数科提供的信息, 上述余额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其对公司公司 1、公司 2、公司 3 支付等三家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

瑞索数科提供的交易明细如下(单位: 万元):

##### 1) 公司 1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银行
----	-------	------	------	------

1	公司 1	2025 年 1 月 2 日	3,568.44	中信银行
2	公司 1	2025 年 1 月 2 日	1,543.00	浦发银行
3	公司 1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00	招商银行
4	公司 1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52	招商银行
5	公司 1	2025 年 5 月 7 日	13.00	招商银行
6	公司 1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	招商银行
合计			<b>5,174.96</b>	

## 2) 公司 2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银行
1	公司 2	2025 年 2 月 17 日	61.00	兴业银行
2	公司 2	2025 年 2 月 17 日	590.00	中国银行
3	公司 2	2025 年 2 月 21 日	403.02	江苏银行
4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7 日	236.80	工商银行
5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80.00	中国银行
6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0.00	中国银行
7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168.00	中国银行
8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13 日	150.00	中国银行
9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20 日	44.00	中国银行
10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20 日	21.00	招商银行
11	公司 2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0.00	农业银行
12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1 日	300.00	天津银行
13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3 日	500.00	华夏银行
14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18 日	85.00	光大银行
15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18 日	98.00	光大银行
16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18 日	97.00	光大银行
17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5 日	5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8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工商银行
19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工商银行
20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工商银行
21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0.00	工商银行
22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95.00	工商银行
23	公司 2	2025 年 5 月 21 日	328.00	宁波银行
24	公司 2	2025 年 5 月 6 日	6.27	中信银行
25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0	农业银行
26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0	农业银行
27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0	农业银行

28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9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
30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
31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50.00	厦门国际银行
32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中信银行
33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1 日	50.00	中信银行
34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6 日	86.00	华夏银行
35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6 日	88.00	华夏银行
36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16 日	24.00	华夏银行
37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0.00	华夏银行
38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0 日	60.00	华夏银行
39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13.00	天津银行
40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60.00	华夏银行
41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4 日	52.00	华夏银行
42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5 日	50.00	中国银行
43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5 日	90.00	光大银行
44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7 日	56.00	光大银行
45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30 日	480.00	南京银行
46	公司 2	2025 年 4 月 27 日	25.80	兴业银行
47	公司 2	2025 年 5 月 7 日	32.00	兴业银行
48	公司 2	2025 年 6 月 27 日	44.00	兴业银行
合计			<b>5,942.90</b>	

### 3) 公司 3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银行
1	公司 3	2025 年 1 月 2 日	160.00	中国银行
2	公司 3	2025 年 1 月 6 日	300.00	北京银行
3	公司 3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00	中信银行
4	公司 3	2025 年 2 月 21 日	230.00	江苏银行
5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46.00	中国银行
6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0.00	中国银行
7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50.00	中国银行
8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0.00	中国银行
9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1 日	200.00	天津银行
10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工商银行
11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50.00	工商银行
12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5.00	工商银行

13	公司 3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2.00	宁波银行
14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7 日	2.00	兴业银行
15	公司 3	2025 年 3 月 5 日	30.00	兴业银行
16	公司 3	2025 年 4 月 30 日	35.00	兴业银行
合计			<b>1,740.00</b>	

主办券商获取了瑞索数科提供的大额应收款项发生明细，并获取部分 2025 年 1-6 月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与上述明细进行核对，但由于瑞索数科不能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前述余额明细的完整性。

### （2）说明相关付款是否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中的付款事由

瑞索数科未能提供相关付款对应的内部审批流程。经访谈瑞索数科财务负责人蔡伟华及财务人员，上述交易缺乏真实交易背景，为瑞索数科实控人，前董事长隗伟配偶肖波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直接指令财务部门人员或私自操作网银向上述三家公司支付，并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也并未向财务人员解释付款事由。上述直接指令财务部门人员或私自操作网银的行为不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 2、核查结论

由于挂牌公司未能提供 2025 年 1-6 月期间其与公司 1、公司 2、公司 3 的全部资金往来银行流水以及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对挂牌公司向公司 1、公司 2、公司 3 三家公司支付大额款项的交易背景、付款用途等信息进行核实。

**（二）逐笔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大额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

回复：

## 1、核查程序

（1）经公开信息核查，公司 1、公司 2、公司 3 三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重合现象。由于未能获取前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近亲属等信息，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前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主办券商根据实地走访上述三家公司的注册地点或办公地点，均无上述企业。瑞索数科未能提供其与前述三家公司的相关交易资料。经访谈瑞索数科财务负责人蔡伟华，上述三家公司目前无相关合同及项目进度或验收材料。

(3) 根据瑞索数科提供的相关业务回单显示，其交易附言多标注为“服务费”“预付款”等，但经访谈瑞索数科财务负责人，上述三家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易无真实商业背景。

##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1、公司 2、公司 3 三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重合现象；根据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以及所取得的核查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以及是否存在大额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

(三) 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正常需求，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回复：

## 1、核查程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瑞索数科货币资金 3,457.81 万元，短期借款 9,150.00 万元，应付账款 1,225.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998.09 万元，现金流紧张风险显著。

经访谈瑞索数科财务负责人蔡伟华，目前现金流主要压力来自到期债务偿还及日常支出。

##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现金流主要压力来自到期债务偿还、供应商应付款及日常支出，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 二、销售费用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新增大额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列示本期销售服务费的服务商明细，说明服务商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列示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进度，说明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和服务提供情况存在差别，如有差别，请详细解释原因；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支付服务费的形式进行大额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

回复：

(一)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新增大额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

### 1、核查程序

瑞索数科 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 5,459.28 万元。根据瑞索数科提供的信息，2025 年 1-6 月主要服务商主要为海南天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致”），销售费用合计 5,138.21 万元，占 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 94.12%。

(1) 经查阅瑞索数科与海南天致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蔡伟华得知，海南天致基于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对瑞索数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重要竞争对手进行研究，对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优势、面临的竞争威胁、潜在市场机会等进行商业分析，帮助公司推进联营模式全国布局。公司根据联营资源的对接推广情况及落地情况向海南天致支付相关服务费。

(2) 瑞索数科提供的相关联营推广落地的相关协议数量较少，无法与协议约定的相关推广内容及支付的销售费用进行匹配，且无法体现与海南天致提供服务相关，无法支持相关交易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的结论。

###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瑞索数科与海南天致合同约定由其进行联营推广，但瑞索数科提供的相关联营推广落地的相关协议数量较少，无法与协议约定的相关推广内容及支付的销售费用进行匹配，且无法体现与海南天致提供服务相关，无法支持相关交易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的结论。

(二)列示本期销售服务费的服务商明细,说明服务商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列示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进度,说明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和服务提供情况存在差别,如有差别,请详细解释原因

### 1、核查程序

(1)列示本期销售服务费的服务商明细,说明服务商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瑞索数科提供的信息,2025年1-6月主要服务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1	海南天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资源对接(如联营企业家签约、项目合作启动)	5,138.21

经查阅公开显示的2025年6月30日瑞索数科的股东情况,海南天致为瑞索数科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4.05%,为瑞索数科关联方。

(2)列示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进度,说明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和服务提供情况存在差别,如有差别,请详细解释原因

经查阅瑞索数科提供的与海南天致签署的合同,海南天致为瑞索数科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 1)设计业务加速增长方案;
- 2)就瑞索数科快速拓展全国市场的需要,协助设计甲方与批量企业家在目标市场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的联营合作方案。

海南天致与公司的付款约定主要分为三种,对接联营地区模式、项目承做模式和资源对接模式。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每月进行结算。

经查阅挂牌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701013402764630账户、与海南天致付款的银行回单及发票,相关费用确实支付给海南天致,但由于瑞索数科未能提供充分的与海南天致交付服务成果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其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和服务提供情况相匹配。

##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5年1-6月瑞索数科销售费用主要支付给海南天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天致为瑞索数科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4.05%，为瑞索数科关联方。根据挂牌公司与海南天致签署的合同约定，海南天致为其提供设计业务加速增长方案及联营合作方案，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公司确实向海南天致支付服务费，但由于瑞索数科未能提供充分的与海南天致交付服务成果的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无法通过项目资料与挂牌公司向海南天致付款情况进行匹配从而判断挂牌公司是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支付服务费。

**(三)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支付服务费的形式进行大额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

### **1、核查程序**

经查阅挂牌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701013402764630账户2025年1-6月资金流水、与海南天致付款的部分银行回单，相关费用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海南天致（收款账号为4000092519100841361），挂牌公司未能提供前述款项的后续流转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费用已经由挂牌公司支付给海南天致，但主办券商无法展开相关支付款项的穿透核查，无法确认瑞索数科是否存在通过支付服务费的形式进行大额职务侵占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关于应收账款**

**(一) 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识别客户信用恶化、经营困难等风险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迁徙率较高的情况下，账龄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 **1、核查程序**

**(1) 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识别客户信用恶化、经营困难等风险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瑞索数科提供，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经访谈瑞索数科财务总监，公司每季度对所有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不限于公开信息核查、电话访问等方式了解其经营状况，市场舆情等方面的信息来评估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目前公司并未通过风险识别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

#### (2) 应收账款迁徙率较高的情况下，账龄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测算公司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账龄	迁徙率
1-2 年	12.5%
2-3 年	33.11%
3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迁徙率除账龄为 1-2 年的比例略高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其余账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均不低于迁徙率。

##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瑞索数科不定期评估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 2025 年上半年与同期数据测算的应收账款迁徙率显示，除账龄为 1-2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其余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不低于迁徙率。

**(二) 列示 1 年以上账龄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列示前期产品交付记录和验收记录，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对应的前期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业绩的情况。**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瑞索数科提供的各个账龄应收账款明细，各个账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 (1) 1-2 年账龄主要客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瑞索数科应收账款 1-2 年账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客户 1	1-2 年	833.4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	客户 2	1-2 年	329.9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3	客户 3	1-2 年	104.0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4	客户 4	1-2 年	98.6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5	客户 5	1-2 年	96.3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6	客户 6	1-2 年	95.0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7	客户 7	1-2 年	51.9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609.32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瑞索数科应收账款 1-2 年账龄主要客户 9 家，合计金额 1,609.32 万元，占应收账款 1-2 年账龄总金额的 83.75%，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23.38%。

### (2) 2-3 年账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客户 2	2-3 年	194.2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	客户 8	2-3 年	152.1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346.32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瑞索数科应收账款 2-3 年账龄主要客户 2 家，合计金额 346.32 万元，占应收账款 2-3 年账龄总金额的 85.16%，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5.03%。

### (3) 3 年以上账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1	客户 9	3 年以上	497.2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	客户 10	3 年以上	445.3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3	客户 11	3 年以上	168.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4	客户 12	3 年以上	152.5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5	客户 13	3 年以上	125.8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388.38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瑞索数科应收账款 3 年以上账龄主要客户 5 家，合计金额 1,388.38 万元，占应收账款 3 年以上账龄总金额的 95.09%，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20.18%。

经公开信息核查，上述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瑞索数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重合现象。由于未能获取前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近亲属等信息，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前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访谈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挂牌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客户长期未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的下游客户长期未回款，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或政府/国企客户预算调整、内部审批流程冗长等原因导致。

主办券商抽取上述主要客户部分合同、验收单、回款单及发票等相关材料，未发现重大交易存在支持凭证缺失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瑞索数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现象。根据抽查瑞索数科提供的交易凭证结果显示，未发现瑞索数科 1 年以上账龄客户相关重大前期收入不真实、虚构业绩的情况。

#### 四、关于存货转无形资产

(一)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中对无形资产的定义, 详细列示相关软件的前期开发记录(立项、过程日志、结项等)、开发人员、开发时间, 重分类的合理性, 相关软件是否真实存在,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核查程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商标权	0.03
软件	308.36
<b>合计</b>	<b>308.40</b>

本期无形资产新增系公司 2021 年采购的库存商品, 剩余未销售部分于 2025 年改变用途转为自用, 故无前期开发记录。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所属公司	商品名称	模块明细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库存金额(含税)
瑞索信创	数据操作系统 V2.0	数据接入、数据质量、任务调度、数仓引擎、数据计算、数据资产、数据开发、数据服务、监控	2	360.00

主办券商获取上述软件 2021 年采购 6 套软件的采购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及发票以及前期销售其他四套的相关材料, 及目前相关软件的使用视频。

经访谈瑞索数科财务负责人及查阅软件相关购买销售合同, 相关软件为外采软件, 公司有相关采购合同, 验收单、发票等材料, 公司当时采购相关软件共 6 套, 期前几年已销售 4 套, 剩余两套一直未销售。为提升内部数据管理能力, 公司于 2025 年决定将剩余两套数据分析软件转为自用, 并将相关存货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 **2、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期存货转入无形资产涉及的资产为外采软件，不涉及前期开发记录，上述软件因为挂牌公司转为自用而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软件尚在使用中。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索数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